

致客户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汇综发[2008]142号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为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便于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以下简称“资本金”）验资和支付结汇等业务，自2008年8月29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的操作规程按本通知具体规范执行。我行根据外汇局通知精神，现将通知摘要转告如下：

一、 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

二、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须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

三、 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二）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三）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五）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和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

（六）银行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第（三）、

（五）项文件，其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四、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企业资本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五、 本通知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

为了便于您理解及执行该文件，我行将一些常见问题及答案汇总如下（详见附件 1）。

具体细则请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汇综发[2008]142 号文件（详见附件 2）。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代表。

敬祝商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